

前考試院院長黨職併公職溢領 351 萬 法院判應返還確定

2025-04-10 / 自由時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前考試院院長關中因「黨職併公職」遭追討溢領的三百五十一萬多元，關中繳還溢領款後，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處分書送達關中時，已超過一年時效規定，判銓敘部應返還三百五十一萬多元，不過，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改判關中敗訴；關中不服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昨駁回上訴，關中應返還該三百五十一萬多元確定。</p> <p>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銓敘部追繳處分書送達關中收受，已超過一年時效，屬逾期處分，判關中勝訴。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一年」時效僅為「訓示」規定，請求權時效並未消滅，廢棄發回北高行更審。北高行更一審改判關中敗訴。關中不服上訴。最高行認為，銓敘部追繳溢領款三百五十一萬多元，於法有據，判關中敗訴確定。</p>	<p>社團年資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 1 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之「1 年」期間，其性質為特別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或訓示規定？</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